

安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1〕2号

安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潍政办字〔2021〕8号）精神，全面减权放权授权，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市政府决定取消21项行政权力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工作

对取消的21项行政权力事项，不得再以审批的方式管理，要按照国务院、省和潍坊市有关要求，逐项落实取消后的监管措施，明确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次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及时对应调整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通过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本次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有监管责任的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要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需市县两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市直有关部门要主动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及我市实际，制定该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贯彻落实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并加盖公章后，于2月24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机关综合办公大楼440房间），同时将PDF版和WORD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电话：4396201，邮箱：aqycbh@163.com。

附件：1. 衔接潍政办字〔2021〕8号文件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2.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需市县两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表

安丘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

衔接潍政办字〔2021〕8号文件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衔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取消县级公安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取消许可后,公安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当行的治安管理和,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2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衔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取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乡村兽医登记”,改为备案。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1990年8月30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各级民族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检查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后的《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检验；逾期未检验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或者登载，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测绘资质、资格证书或者收回测绘作业证件。”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市审批服务局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条例》原第三十七条、《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原第二十五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施工图纸审查，进行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2	市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原第二十五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城市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3	市审批服务局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原第二十五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城市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4	市住建局	建筑节能认可	其他行政权力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原第二十二条款。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备案统一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5	市住建局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原第五十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	市住建局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原第五十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17	市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原四十七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19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0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21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需市县两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说明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严格执行铬化合物生产的产业政策，发现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属于禁止或者限制类项目的，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置。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规定，对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严格评估安全距离，评估不达标的企业要进行搬迁改造。 3、支持和鼓励铬渣资源综合利用，制定相关产品标准，推动钢铁企业消纳铬渣。	省级取消事项
2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市场监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2、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证据，确定违法事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需要撤销检测机构资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并依法依规处理。	省级取消事项
3	省自然资源厅	与国外签署自然保护区协议接待外国人到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行为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2、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省级取消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说明
4	省自然资源厅	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行为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省级取消事项
5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审批——复合肥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建立健全部分肥料产品备案制度，建立网上备案平台，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市场流通的肥料产品开展抽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省级取消事项
6	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调整权限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省级调整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说明
7	省商务厅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商务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加强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省级取消事项
8	省商务厅	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省级取消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说明
9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和初审——①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②县级以上（不包括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省级）、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行政许可	调整权限后，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完善技术监管措施，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节目播出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省级调整事项
10	省广播电视局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和其他机构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初审——①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②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机构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调整权限后，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建立健全审批情况信息共享、节目报备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将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播出的网络视听节目纳入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系统。 2、指导督促新闻单位建立健全总编辑负责、节目播前审查、重要节目播出管理等制度。将有关节目纳入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平台，加强内容监管。发现违反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严肃处理。	省级调整事项